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惠市场监标准〔2026〕2号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 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

市直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区）市场监管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市监标准〔2026〕203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现就 2026 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研究、提出试点项目，有关项目可向对口省直单位推荐，也可由我局推荐至省市场监管局。由我局推荐提交的项目，请于 **2026 年 5 月 9 日前**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惠州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。纸质版（需要双钉，不需要另外印制封皮或进行胶装）一式五份邮寄至：惠城区江北文明 2 路质检大院 1 号楼 1009 室，黄志聪查收收。电子版请通过粤政易发送

至联系人或发至邮箱 biaozhun@huizhou.gov.cn。

二、《通知》附件3《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书》可以在“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”(<http://sfq.sacinfo.org.cn/login>)下载,申报书中提到的“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”以及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”需按要求提供。

三、申报书中“联合审核单位”“联合推荐单位”是针对申报司法行政领域专项、民政领域专项试点,申报其他领域试点不要求。

四、由我局推荐的项目,申报单位无需在市场监管总局系统上进行填报。待通过省市场监管局审核后,我局将另行通知。

五、各单位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,请与惠州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科联系。联系人(粤政易同名):黄志聪,电话:2831273。

附件: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度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
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4月27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27日印发
